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A. 佳兆業計劃召開聆訊通告

##### (a) 佳兆業香港計劃

就本公司擬於香港實施協議安排計劃(「佳兆業香港計劃」)召開的(「佳兆業香港召開聆訊」)，聆訊上將尋求頒令就佳兆業計劃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佳

\* 僅供識別

兆業香港計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九時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佳兆業香港召開聆訊的簡潔形式通告(「佳兆業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該等佳兆業計劃債權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作為計劃的信息代理人(「信息代理人」))亦已根據本公司所持電郵地址記錄以電郵方式向所有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發出佳兆業實務聲明函件。

倘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召開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的詳情將載於將於佳兆業香港召開聆訊完結後向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計劃會議通告(連同計劃文件及相關文件)。

**(b) 佳兆業開曼計劃**

就本公司擬於開曼群島實施協議安排計劃(「佳兆業開曼計劃」)召開的(「佳兆業開曼召開聆訊」，聆訊上將尋求頒令就佳兆業計劃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佳兆業開曼計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晚上十時三十分)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佳兆業開曼召開聆訊的佳兆業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該等佳兆業計劃債權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信息代理人亦已根據本公司所持電郵地址記錄以電郵方式向所有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發出佳兆業實務聲明函件。

倘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召開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的詳情將載於將於佳兆業開曼召開聆訊完結後向佳兆業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計劃會議通告(連同計劃文件及相關文件)。

## **B. 瑞景計劃召開聆訊通告**

### **(a) 瑞景香港計劃**

就瑞景擬於香港實施協議安排計劃(「**瑞景香港計劃**」)召開的聆訊(「**瑞景香港召開聆訊**」)，聆訊上將尋求頒令就瑞景計劃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瑞景香港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瑞景香港計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英屬處女群島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十時正)在高等法院舉行。瑞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瑞景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瑞景香港召開聆訊的簡潔形式通告(「**瑞景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該等瑞景計劃債權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信息代理人亦已根據瑞景所持電郵地址記錄以電郵方式向所有瑞景計劃債權人發出瑞景實務聲明函件。

倘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召開瑞景香港計劃會議，瑞景香港計劃會議的詳情將載於將於瑞景香港召開聆訊完結後向瑞景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計劃會議通告(連同計劃文件及相關文件)。

### **(b) 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

就瑞景擬於英屬處女群島實施協議安排計劃(「**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召開的聆訊(「**瑞景英屬處女群島召開聆訊**」)，聆訊上將尋求頒令就瑞景計劃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在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轄下高等法院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瑞景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其中包括)瑞景英屬處女群島召開聆訊的瑞景實務聲明函件，該函件已透過結算系統分發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該等瑞景計劃債權人，並於交易網站登載。信息代理人亦已根據瑞景所持電郵地址記錄以電郵方式向所有瑞景計劃債權人發出瑞景實務聲明函件。

倘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轄下高等法院頒令批准召開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的詳情將載於將於瑞景英屬處女群島召開聆訊完結後向瑞景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計劃會議通告(連同計劃文件及相關文件)。

## C. 索取資料

有關計劃的文件及公告可於交易網站 (<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 查閱。

以下為信息代理人的詳細聯絡資料：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

電郵：[kaisa@is.kroll.com](mailto:kaisa@is.kroll.com)

如欲索取任何資料，可透過上述渠道與信息代理人聯絡，亦可發送至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電郵：[Kaisa@HL.com](mailto:Kaisa@HL.com)

或發送至債權人小組的財務顧問：

### **PJT Partners (HK) Limited**

電郵：[projectkato@pjtpartners.com](mailto:projectkato@pjtpartners.com)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